**公开征求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**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药品标准管理，保障药品安全性、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，国家药监局组织起草了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　　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将意见反馈至yhzcszhc@nmpa.gov.cn。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“药品标准管理办法有关意见反馈”。

国家药监局综合司

2022年12月14日

附件1 [附件1 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22005_01.doc)

附件2 [附件2 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22005_02.doc)

附件3 [附件3 《药品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反馈表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222005_03.doc)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zhqyj/zhqyjyp/20221214201232199.html>